

2025-2026 年通州区潞县镇重点区域  
精细化管控项目（二标段）  
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潞县镇人民政府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辉润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服务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本合同服务的完成时间及服务地点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

###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1、服务范围：漷县镇北部区域、漷县镇西部区域、漷县镇东部区域、漷县镇南部区域

2、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重点区域扬尘精细化管理

(1) 采用小型抑尘设备 4 台，对重点区域周边 1500 米范围的背街小巷开展清扫保洁、洒水降尘作业，每班次安排 4 名人员，每日 3 班次，对划定区域污染源周边清扫/湿化降尘作业，喷洒抑尘剂每月不少于 2 次。

(2) 抑尘管控人员 8 人，配备保洁工具设备，每日对重点区域周边范围 1500 米进行清扫、擦拭、冲洗等作业，每日冲洗指定重点区域周边可上人房屋屋顶、树堰、树池、绿化带内树木及地被花卉。

(3) 14 方抑尘车 3 台，其中漷县镇水厂和漷县镇杨堤村委会距离较近，共用 1 台，每日 4 次对重点区域进行洒水降尘作业。

(4) 大型洗扫车 2 台，每台车负责 2 个重点区域，对 4 个重点区域周边开展道路消劣清扫作业，我镇辖区内道路，环卫日常清扫是每天上午是 7 点-11 点，下午是 12.30-16.30，作业方式一扫一保一清洗，漷兴五街道路尘负荷结果是 2025 年 6 月市级（市级）检测结果为差，需要开展道路精细化清扫；精细化清扫的标准是：在环卫清扫其他时间、增加清扫 2 次，作业时间是每天中午 11 点，下午 17 点，作业要求是采用人工加机械协同作业模式，彻底冲洗坑洼、路边等区域积尘。

2. 作业时间：全年 365 天

3. 作业范围：漷县镇王楼村老村委会、漷县镇水厂、漷县镇杨堤村委会、漷县镇开发区南区管委会半径 300 米区域内。

4. 作业面积：111500 平方米。



5. 作业频次：清扫：每日不低于3次；洒水：每日不低于4次，其他：周边可上人房屋屋顶、树堰、树池、绿化带内树木及地被花卉每日1次；喷洒抑尘剂每月不少于2次。在空气重污染预警、污染过程内部管控、恶劣天气的情况下，要不间断开展洒水降尘工作。

###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小写：1521495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壹仟肆佰玖拾伍元整。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约定工作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税金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待专项资金到位且相关付款手续办结完成，甲方结合2025年专项资金到账情况支付至乙方合同金额的70%。项目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专项资金到位情况，待相关付款手续办结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时止，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和赔偿责任。

### 2、付款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辉润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张家湾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11496900000499

如本项目的资金性质为财政性资金或者本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财政资金或者政府专项拨款并通过评审、审计、批复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财政资金或者政府专项资金拨付延迟或者资金拨付后未通过评审、审计、批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根据本合同业务要求，甲方有权监督、抽查乙方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相关工作记录、检查项目实施情况等。对乙方的不当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有义务遵照执行。若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未达标，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合同款项，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查询。

(三)甲方负责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对项目计划与进度的审批；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审查，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四)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五)甲方可视情况委派专职人员进入具体项目中负责日常检查监督工作，乙方应为甲方进行日常检查监督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和便利条件。

(六)若乙方阶段性项目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或第三方评价，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充完善。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在合同框架下，甲方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向乙方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是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补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

(八)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及由合同约定甲方支付的其他服务费用。

##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每天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工作成果，严格按照相关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所提交的成果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设备、保障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项目实施，配置相应的服务工作团队，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确保项目正常开展和顺利实施。乙方对甲方在工作中提出的意见应积极配合，并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或按双方协商后的意见开展工作。

3、乙方负责提供工作人员的车辆及打扫工具。如需聘请专业团队或者租用专用清洁工具，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每天准时到达工作岗位，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及内容完成工作。不得懈怠、早退。

5、若遇特殊情况或各级检查，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全天候做好服务范围内的管控以及其他工作。

6、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第一的作业原则，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造成甲方或者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赔付（赔付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医疗



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残疾辅助器具费、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丧葬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精神抚慰金、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解决该争议必要的其他费用等)。服务人员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乙方可以依法向工作人员追偿。乙方按规定为其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因公受伤、致残甚至死亡,其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从保险费中予以支付,工作人员因伤、残、亡的合理开支超出保险费部分,由乙方负担。

7、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8、乙方应当保证其所雇佣的人员精神正常、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正常管控工作的疾病;无酗酒、吸毒、偷盗、暴力等不良嗜好及行为,且在工作过程中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所吸烟;文明用语、礼貌待人。如果乙方人员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或者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于3日内无条件予以更换。

9、乙方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做好服务范围内的精细化管控工作,自觉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

10、负责对其工作人员的考核,并提供被聘用工作人员的服装、工具等。

11、密切与甲方的联系,主动征求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予以解决。

12、乙方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指定人员的管理,做好服务工作。

13、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岗前培训和在岗轮训,以及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并及时处理工作人员违纪问题。

14、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文明服务。

15、合同期内,乙方应和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费用。乙方不得拖欠其工作人员工资以及扣除相关福利,因乙方工作人员索要劳动报酬、赔偿等引发的所有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民事等各类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16、乙方负责提供服务所需的制式服装、各类器具、设备、机械、管控用品、垃圾运输车辆等。

17、乙方须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不得无故撤离减少服务人员的或者解除合同。



18、乙方服务人员工作时间须身着工服,且工服样式须经甲方确认同意,并佩带甲方要求的统一工牌,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要求执行。

19、乙方指派专业管理人员做为现场负责人,承担本合同项下服务区域内的日常管理工作,如发生变化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待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现场负责人及各岗位人员的相关基本信息、人员照片及有效身份证必须报甲方备案,如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本项目负责人如有事外出,须经甲方管理人员批准后,方可离开本项目。且乙方项目负责人须每月30日前上报下月的排班表报甲方备案。

20、若工作人员解除劳动合同,辞退等情况时,乙方须第一时间上报项目负责人并须保证将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补充到位,不得出现人员空缺的现象,在人员未到位前,服务工作由其它人员负责完成,不得因工作人员的辞职或者缺位而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工作。

21、乙方应保质保量的完成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工作。

## 七、验收

1、验收方式:通过日常、月度检查等方式,对乙方出勤信息、工作日志、培训记录、月度总结等作业过程台账、完成情况及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

2、验收标准:符合精细化管控作业标准。

3、验收时间:合同期满后,甲方指定时间。

4、验收地点:精细化管控项目地

##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二)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或者损失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三)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未通过验收或者存在质量瑕疵以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四)如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分包给他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



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五)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或者服务内容提供服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六) 如乙方擅自终止履行本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七)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已经约定违约责任的条款除外）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八)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及时拨付合同价款的，乙方应予以书面催告，甲方在合理时间内应予以说明延迟付款理由，否则，每逾期支付一日，应按照未支付费用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九)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接收通知的地址为本合同尾部书写的地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乙方接到甲方解除协议通知后 7 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如有延迟每日依照服务费 1 %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 乙方要根据甲方要求对重点区域进行抑尘保洁，被区级以上发现并通报一次扣除 2000 元，道路消劣工作中，乙方要对涉“劣”道路进行深度保洁，如重复出现“差”，出现 1 次扣款 2000 元。区生态局检查发现连续出现且未按时间及要求整改的问题，每次扣款 2000 元。相关扣款直接从尾款扣除，尾款不足以扣除的，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另行协商扣款事宜。

## 九、合同终止

(一)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服务期满；
- 2、双方就提前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
- 3、因发生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或无履行必要；
- 4、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终止事件。

(二)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清算；
-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质押、抵押、转让或者变相转让服务运营权；



3、因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4、乙方因合并、解散等特殊原因无法履行合同而需终止合同的，须提前 45 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方可终止合同；

5、经甲乙双方确认，一年内甲方向乙方进行书面通报达到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对本合同修改、变更、补充，双方须在平等协商基础上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除非导致本合同的终止，针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

4、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一式陆份，具同等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章）：

地址：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章）：

地址：

2025 年 12 月 12 日